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388號

聲請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江宗縈即易聖企業社

高淑珍

江品辰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零陸萬貳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4,062,000元

